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存放情况

（一）2016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706,69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180,0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8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79,720,000.00元。

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后余款人民币1,180,000,000.00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6.30 余额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4409	1,180,000,000.00	938,798.43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七天通	3310010720121800000756		212,000,000.00

	知存款账户)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0764		-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0761		-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0763		-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44250100004800000765		-
合计				212,938,798.43

(二) 2017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751,20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8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6,860.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893,139.42元。

截至2017年1月24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5,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000,000.00元后余款人民币187,000,000.00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6.30 余额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福州中亭街支行	699021578	187,000,000.00	1,559.52

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专户截止日余额均为利息收入金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2016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97,002.4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其中：本公司购买的深圳兴飞 100%股权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将原计划由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华东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深圳市东方拓宇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和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是在设计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时，深圳兴飞拟在华东投资新设研发中心，主要基于当时深圳兴飞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考虑，后期鉴于东方拓宇 100%股权收购已经完成，根据双方业务整合需要，本次拟将原计划由深圳兴飞负责实施的华东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东方拓宇的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深圳兴飞的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2)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原计划由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变更为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 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的具体原因是原计划由惠州兴飞负责实施的“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是深圳兴飞在重组阶段基于整体自制产能不足、外协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以及希望进一步提升服务高端客户能力等多项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所作出的决策。但后期，随着珠三角地区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以及深圳兴飞在长三角地区战略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综合考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配合深圳兴飞区域战略布局、控制产能扩张过程中的人力成本以及满足长三角地区客户实际需求等多项因素，决定停止惠州兴飞原有的两个产能扩充项目，并选择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芜湖来建设生产基地，扩充相应产能。

3、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1)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其中不超过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700.00 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1,993.8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293.88 万元，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7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7.11%，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二) 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8,7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购买的中科融通 91.11%股权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闲置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兴飞 100%股权

根据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陈峰、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深圳兴飞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600 万元、15,840 万元和 18,37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039 号以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45 号审计报告，深圳兴飞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748.34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深圳兴飞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60.61 万元。

2、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

（1）“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SMT 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如本报告“二、2、（2）”所述，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已变更上述项目；

（2）“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为现有产能自动化技改项目，自动化技改后生产线需要较长时间协调适应，项目的经济效益亦由改造后生产线的整体效益体现，无法独立准确核算；

（3）“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和“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二）2017 年向王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中科融通 91.11%股权

根据 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王江、王崧、孙福林先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900 万元和 5,07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041 号以及立信中联专审字[2017]D-0045 号审计报告，中科融通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70.00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中科融通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6 月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 578.07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7,00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28.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1,698.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9%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5,303.52	
投资項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支付重组现金对 价	支付重组现金对 价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81,200.00	-	不适用	
2、	通讯终端生产线 扩充项目	通讯终端生产线 扩充项目	2,927.00	2,927.00		2,927.00	2,927.00		-2,927.00	注 1	
3、	SMT 贴片线体扩 产项目	SMT 贴片线体扩 产项目	8,530.00	8,530.00		8,530.00	8,530.00		-8,530.00	注 1	
4、	通讯终端生产线 升级自动化项目	通讯终端生产线 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00	4,115.00	1,998.91	4,115.00	4,115.00	1,998.91	-2,116.09	2016 年 7 月[注 2]	
5、	聚合物锂离子电 芯投资项目	聚合物锂离子电 芯投资项目	16,400.00	16,400.00	-	16,400.00	16,400.00	-	-16,400.00	2018 年[注 3]	
6、	华东研发基地项 目	新一代移动终端 产品研发项目	6,828.00	5,000.00	2,000.34	6,828.00	5,000.00	2,000.34	-2,999.66	2018 年	
7、		移动终端双摄及 多摄系统研发项		1,828.00	1,103.17		1,828.00	1,103.17	-724.83	2018 年	

		目											
8、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0,700.00				10,700.00		10,700.00	
合 计	-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97,002.42	120,000.00	120,000.00	97,002.42	-22,997.58			

注1、如本报告“二、2、(2)”所述，2017年10月本公司已变更该项目，原用于本项目的募投资金将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注2：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6年4月）较晚，且在惠州兴飞通讯终端生产线自动化导入过程中，随着深圳兴飞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充，所生产产品机型数量的增加，客户产品质量标准及工艺要求的日趋复杂，基于保证所采购自动化设备投入的经济效益考虑，惠州兴飞对拟采购的自动化设备的通用性要求大大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供应商对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难度，延缓了设备的交付周期。因此，该项目的实施计划有所延迟。

注3：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投资项目由于部分客户自身原因，容德电子2016年下半年以来，电池产品的订单需求量有所下降，导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项目的部分客户需求流失；同时，在此期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短时间价格上涨因素无法传导至终端客户，导致电芯项目利润空间阶段性受到较大影响。综合以上两点原因，容德电子基于对该项目整体风险把控的考虑，暂缓了电芯项目投资节奏。

注 3：本次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少于募集前项目拟投资金额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附件2:

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7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支付重组现金对 价	支付重组现金对 价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	不适用
合 计		-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	